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延修生
修習實務專題(二)代替實務專題(一)課程申請單**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系所班別		申請日期	
學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姓名		實務專題 指導教授職稱	
是否修習過實務 專題(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曾於__學期、__學期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是否為延修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說明	1. 本申請表係為避免同學修習實務專題(一)兩次皆未通過，如再次重修，須等候一年，故同意申請人以此表申請修習實務專題(二)課程代替不及格之實務專題(一)課程。 2. 是否同意此申請仍須由系上簽請教務處，結果會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		
二、申請資格 (本人以下列初審標準，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(請勾選)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1]、已經修習 2 次之實務專題(一)課程皆未通過。		
<p>本人聲明在此填寫之資料正確無誤，</p> <p>並同意再次修習本系開設之實務專題(二)課程代替本系實務專題(一)課程，</p> <p>此次修習之實務專題(二)之成績計算方式同實務專題(一)，</p> <p>實務專題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CPE 分數 50%+教師評分 50%，</p> <p>上述事宜將依本校及資訊工程系規定辦理。</p> <p>申請人親簽：_____</p> <p>修習實務專題 (二) 課程學年度為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</p> <p>申請日期：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須於加退選結束前自行確認是否已成功加選上實務專題 (二)。</p>			